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新北市 112 年度春節應景食品 9 件不合格

即日起發送簡易試劑，讓市民安心選購過好年

農曆春節來臨，為使民眾食得安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市售春節應景食品，並針對網路購物平臺販售之知名冷凍年菜抽驗，共抽驗 195 件應景食材，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甜味劑、亞硝酸鹽、二氧化硫、硼酸及其鹽類、真菌毒素、著色劑及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等，計 9 件不合格，已命其下架回收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開罰或移請所轄衛生局追辦。為讓民眾可簡易判斷食品之安全性，即日起於各區衛生所發送二氧化硫、皂黃及過氧化氫簡易試劑，送完為止。

衛生局副局長許朝程說明，每年春節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皆針對應景食品進行抽驗，種類包含生鮮蔬果、生鮮禽畜水產品、花生製品、色澤鮮艷節慶食品、澱粉類製品、蝦仁、糖果零食、休閒食品、禽畜加工食品、糖漬鹽漬果實類食品、醃製蔬菜、水產加工品、脫水食品及冷凍食品等，經 110 年至 111 年連續 2 年檢驗結果分析，均有「竹筴」及「巴西蘑菇」等食品檢出重金屬不符規定，本局即刻將該違規產品列為高風險食品並成立專案加強抽驗，於今年抽驗結果發現該品項產品已未見其違規，顯見管理之成效。其它違規食品含「白花椰菜」及「茴香」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處分 6 萬元以上至 2 億元以下罰鍰；另「酸菜」、「蘿蔔糕」、「豬肉絲」、「方角香魚片」、「眼球造型軟糖」及「烤魷條」檢出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罰鍰，針對前述違規產品，均依法開罰或移由各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許朝程指出，此次檢出農藥違規超出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殺菌劑為「福多寧 (Flutolanil)」、殺蟲劑為「亞滅培 (Acetamiprid) 及速殺氟 (Sulfoxaflor)」，其對哺乳類動物之毒性很低，於人體內可快速由尿液或糞便中排除。另檢出違規之食品添加物有防腐劑「己二烯酸及苯甲酸」及漂白劑「二氧化硫」不符規定，防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腐劑食用過量會刺激腸胃道造成腸胃不適等症狀，而二氧化硫食入過量除會造成腸胃不適外，更會引發氣喘病患者產生不同程度之過敏反應，如哮喘與呼吸困難等症狀。

劉君豪簡任技正提醒民眾在選購蔬果時，可選擇有政府輔導之標章產品，並應於食用前確實清洗水果，經由流動水清洗、去皮、去殼等處理，避免表皮殘留之農藥在去皮剝皮時汙染到果肉，有效避免食入殘留農藥，以確保食用安全。有關蔬果選購及清洗原則可參考衛生局網站（食安資訊-小知識:蔬果選購及清洗原則：<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1056>）。

衛生局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應選擇信譽優良的供應商，並索取進貨憑證或檢驗合格證明，其作業場所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保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時應遵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提醒民眾在採買年貨時能確認產品來源，購買標示清楚之食品，並排除過白或過於鮮艷、有異味之食品，以降低食安風險，才能安心享食過好年。

資料詳洽：劉君豪簡任技正 電話：2257-7155分機1219 0955-967055